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为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决策部署，确保到 2020 年如期实现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目标，切实提高贫困人口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有效地改善农村贫困农户居住条件。冠县住建局申报了 2019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牢基础。

2. 项目主要内容和预算概况

2019 年度住建局申报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总预算 424.57 万元（中央资金 199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225.57 万元），主要内容为：在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 2018 年下半年 115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资金拨付工作；计划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 2019 年上半年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 14 户，预计涉及乡镇数量 7 个，涉及村庄数量 12 个，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总面积不小于 560 平方米，户均改造面积不小于 40 平方米，受益人口 19 人；计划 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深度贫困地区其他危房户危房改造 169 户，预计涉及乡镇数量 15 个，涉及村庄数量 104 个，深度贫困地区其他危房户改造总面积预计不小于 6760 平方

米，户均改造面积不小于 40 平方米，受益人口 351 人。修缮加固危房改造补助标准为 0.8 万元每户（实际费用不足 0.8 万元的，按照实际费用补助），拆除重建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补助标准为 1.9 万元每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补助标准为 1.8 万元每户，深度贫困地区其他危房户补助标准为 1.2 万元每户。

3.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由冠县住建局作为实施单位，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项目经费的管理、使用、监督等具体工作。

（二）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计划在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 2018 年下半年 115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资金拨付工作；计划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 2019 年上半年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计划 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深度贫困地区其他危房户危房改造工作。改造后房屋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有基本保障；改造后房屋保证安全期限为 20 年。

2.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 2018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 115 户危房改造资金拨付工作，完成 13 户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169 户深度贫困地区其他危改户危房改造工作。

产出数量指标：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数 13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数量 115 户；保度贫困地区其他危房，改造数量 169

户；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时效指标：改造后房屋满足基本居住功能需要比例 100%，改造后验收合格率 100%；当年开工率 100%，当年完工率 100%；改造后房屋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有基本保障，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居住比例比去年下降。

产出成本指标：修缮加固危房改造补助标准为 0.8 万元每户（实际费用不足 0.8 万元的，按照实际费用补助）；拆除重建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补助标准为 1.9 万元每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补助标准为 1.8 万元每户；深度贫困地区其他危房户补助标准为 1.2 万元每户。

社会效益指标：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一直备受各级政府重视，通过政府出资，让困难农户修旧房或拆除危房建新房，解决贫困群众建房资金短缺的问题。

可持续影响指标：改造后房屋保证安全期限为 20 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人口满意度达 97%。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基本情况

1. 评价目的。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 评价原则和依据。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独立评价等原则，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

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聊城市财政局《聊城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聊财办〔2016〕67号),冠县财政局《冠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冠财发〔2016〕6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依据项目单位提交的绩效报告和其他相关材料,评价机构对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3. 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完成结果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按照冠县财政局《冠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冠财发〔2016〕60号),由评价机构组织人员,通过听取项目情况介绍、质询、查阅相关资料等方法了解项目总体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对照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总体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确定,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秀;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好;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一般;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较差。

4.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冠县财政局《冠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冠财发〔2016〕60号)的要求,并结合项目特点,

评价机构与专家组共同研究并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征询了项目单位意见。评价内容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

（二）评价组织实施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时间为 2020 年 6 月-8 月，大体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和撰写报告阶段。

1. 前期准备

2020 年 6 月 18 日评价机构组建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2020 年 6 月 24 日前，在与住建局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开展了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审核住建局撰写的绩效报告并要求提报绩效评价相关资料。2020 年 6 月 28 日前，评价机构完成评价方案编制、指标体系设计等工作，并与住建局就相关内容进行沟通及确认工作。

2. 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全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的方式开展。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评价机构组织包含绩效管理、财务管理专家等在内的的工作小组完成了现场评价工作，在与项目单位沟通的基础上，查看了项目验收报告、项目进展报告、申报材料、相关合同、内控制度等资料；财务管理专家查看了项目账目（总账和明细账）、凭证（各类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如进账单、结算票据、到账通知书等）、报表等财务资料，形成初步结论。

3. 分析评价

2020年10月上旬前，评价机构根据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以及专家意见，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机构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征求住建局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

三、绩效评价分析

（一）绩效目标分析

项目单位根据《山东省2019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鲁建村字〔2019〕8号）和《聊城市2019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聊建字〔2019〕67号）《冠县2019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冠农房办〔2019〕2号）文件等文件设定了较为清晰合理的预算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明确责任主体，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做到危房改造工作有据可依；绩效目标设立与项目单位的职能职责密切相关。该项目进行了项目预算申报，并通过了冠县财政局的审批，明确了和细化了各项指标。但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上报的资金测算依据，13户四类重点对象需补助资金21.7万元，115户建档立卡贫困户需补助资金167.9万元，169户深度贫困地区其他危房户需补助资金202.8万元，共计392.4万元。而该项目申报资金424.57万元，比项目测算资金多出32.17万元。造成差异的原因为该项目的本项目的中央财政拨款由169万元上调至199万元。

综上，评价认为，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符合项目单位职能职责和

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清晰明确，并依据绩效目标设定了较为细化的绩效指标。但住建局应及时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及时更新资金变化情况，重新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工作。

（二）项目实施绩效分析

1.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冠县住建局作为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实施主体，岗位职责分工明确。申请危房改造的住户在通过乡镇政府审核后，住建局首先进行复核，然后按照国家标准对需要改造的危房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的结果确定改造补贴标准。在组织居民或施工队自行改造完成后，住建局统一指导进行竣工验收，以保障改造后的房屋满足使用条件。

评价认为，项目单位分工明确，内部组织结构健全，能够保证本次项目的质量。

2.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建立了较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主要依据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鲁建村字〔2019〕8 号），聊城市住建局《聊城市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聊建字〔2019〕67 号）《冠县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冠农房办〔2019〕2 号）对项目进行监理和管理，保证了项目实施的规范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申请批复文件以及项目明细账等过程性资料较齐全完备。在日常检查方面，建立了较完善的日常管理制度，详细登记每个危改户信息，确保此项工作有效实施。本次项目中，5 户深度贫困地区其他危房户和 1

户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户因改造面积过大而未给予补助资金。住建局应加强贫困户改造前的认定复核工作和政策宣讲，加强本项目的过程管理，规范项目的实施。

评价认为，项目单位管理情况较好，项目管理制度较健全。但需进一步提升项目过程管理，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加强对危改住户的复核审查和危房改造政策宣讲工作，确保本次项目的规范性。

3. 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申报预算资金 424.5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24.57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99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225.57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实际支出资金 371.6 万元。2019 年预算资金结余 53.47 万元，预算执行率 87.41%。造成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为部分贫困户自行危房改造面积超标而无法对其进行补贴。项目资金由县财政局直接保管，实行县财政直接支付资金到危改户的“一本通”制度，在住建局出具危房改造鉴定验收合格证明后 30 日内将资金拨付至危改户的银行账户中。

评价认为，项目资金管理较为规范，财政局通过“一本通”制度能够有效的对危改资金进行监管，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三）项目产出评价分析

1. 项目产出分析

项目单位按照 2019 年度绩效目标制定了项目工作计划，并严格执行工作计划，按照进度计划开展了具体工作。2019 年计划在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 2018 年下半年 115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资金

拨付工作，实际完成拨付 115 户。计划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 2019 年上半年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 14 户，实际完成 14 户，其中 1 户因改造后建筑面积超标未拨付危改资金，实际拨付 13 户。计划 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深度贫困地区其他危房户危房改造 169 户，实际完成 162 户，7 户放弃改造，不再实施。在完成的 162 户中，5 户因改造后建筑面积超标未拨付危改资金，实际拨付 157 户。

改造后房屋满足基本居住功能需要比例 100%，改造后验收合格率 95.64%；当年开工率 97.65%，当年完工率 97.65%。项目实施后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居住比例比去年下降，改造后房屋保证安全期限超 20 年。产出质量指标已完成。

评价认为，本次项目产出情况较好，项目过程中严格执行补贴标准，各项工作安排合理，产出数量基本达到制定的绩效目标。但该项目的验收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2. 项目效益评价分析

(1) 项目社会效益

通过实施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有效的改善了农村贫困户、贫困人口的生活环境，减轻了贫困人口的经济负担，切实提高了、解决了贫困群众的实际问题，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有力支撑。

评价认为，危房改造项目通过政府投入引导和激发了农村困难群众筹集资金改造危房的积极性，有效解决了农村贫困户的住房安全问题，有力的推动了新农村建设，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

(2) 项目的可持续影响

项目的实施使冠县农村贫困户、贫困人口有效解决了农村的居住环境，有效的改善了贫困、特困及四类人员的实际住房困难问题。

评价认为，项目实施为冠县农村贫困、特困及四类人员一次性的解决了住房安全问题，极大提升了本县贫困户的居住质量。让贫困、特困及四类人员“安居而乐业”，贫困人员的居住条件有了保障，没有了后顾之忧，从而将更多的精力投入脱贫开发建设中。

四、评价结论

评价认为，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较好，但应加强对调查问卷结果的整理与分析，以便为同类项目的实施提供更好的建议。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冠县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2.08 分，绩效评定级别为“优秀”，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13.5 分，项目过程得分 22.16 分，项目产出得分 28.28 分，项目效益得分 28.13。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019 年度冠县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5	13.5
项目过程	25	22.16
项目产出	30	28.28
项目效益	30	28.13
综合得分	100	92.08
绩效评定级别为	优秀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危房改造项目进行分类实施，根据摸底调查的实际情况，将危房改造户分为群众自建和政府托底建设两类，其中群众自建就是群众自筹资金、自行施工，享受上级政策补助资金；政府托底建设就是针对特困群众，无建房能力的贫困户，采取上级政策补一点、企业帮扶一点、政府财政投一点的多元化方筹集资金，统一设计建设，交付困难群众使用，彻底解决弱势群体建房难问题。

六、问题

（一）绩效目标表中缺少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 2019 年度冠县农村危房改造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缺少经济效益指标。而危房改造项目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带动当地钢材、水泥等建筑材料的销售，促进了运输、装修等行业的发展，对于地方经济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二）绩效目标申报表变动但无相关调整手续

本项目的中央资金由年初的 169 万元调整为 199 万元，项目资金总额由 394.57 万元调整为 424.57 万元。住建局在该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进行了相关调整，但无相关绩效目标调整手续。

七、建议

增强绩效管理意识并及时更新和调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冠县住建局局应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完善和细化绩效指标。对于申报表中变动的内容做出及时调整，并报送主管部门，完善绩效目标调整的相关手续。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医疗保障局

2019 年度城乡医疗救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检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聊城市财政局《聊城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聊财办〔2016〕67号），冠县财政局《冠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冠财发〔2016〕60号）等文件规定，冠县财政局委托中天恒信（北京）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医保局”）2019年城乡医疗救助转移支付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的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医保局按照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2018年基本完成、2019年巩固提升、2020年全面完成”的总体布局和乡村振兴战略计划，开展2019年度城乡医疗救助项目，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就医实现“一站式”结算服务，由医院先行垫付医疗款，个人只需承担实际金额的20%-25%。项目的实

施进一步实现参保缴费有资助、待遇支付有倾斜、基本保障有边界、服务管理更高效、就医结算更便捷，充分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各项制度综合保障作用，切实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受益水平，为实现 2020 年我省现行标准下贫困人口脱贫攻坚提供保障。

2. 项目主要内容和预算情况

“2019 年城乡医疗救助转移支付”项目由冠县医保局申报。2019 年度项目总预算 1124.26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29.80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147.68 万元，县财政资金 646.78 万元。该项目主要内容为：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和低保人员进行医疗援助一站式结算，先行垫付费用。使得贫困人员在面临重大疾病时减轻经济负担，个人只需要承担实际金额的 20%-25%，能够有效缓解因病因灾致贫返贫现象，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

3.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由冠县医保局作为实施单位，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项目经费的管理、使用、监督审核等具体工作。

（二）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城乡医疗救助政策，进一步提高医疗救助水平，继续推进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 70%；落实相关配套补助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全面建立起管理制度化、操作规范化的医疗救助制度。

2.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将所有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重 $\geq 28\%$ 。

社会效益指标：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稳步拓展；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明显提高；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有效缓解。

可持续影响指标：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成效明显；对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作用成效明显。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政策知晓率 $\geq 80\%$ ，救助工作满意度 $\geq 85\%$ 。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基本情况

1. **评价目的。**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 **评价原则和依据。**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独立评价等原则，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聊城市财政局《聊城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聊财办〔2016〕67号），冠县财政局《冠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冠财发〔2016〕6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依据项目单位提交的绩效报告和其他相关材料，评价机构对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3. **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完成结果评价，主要采用比

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按照冠县财政局《冠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冠财发〔2016〕60号），由评价机构组织人员，通过听取项目情况介绍、质询、查阅相关资料等方法了解项目总体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对照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总体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确定，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秀；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好；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一般；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较差。

4.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冠县财政局《冠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冠财发〔2016〕60号）的要求，并结合项目特点，评价机构与专家组共同研究并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征询了项目单位意见。评价内容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

（二）评价组织实施

2019年城乡医疗救助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时间为2020年6月-8月，大体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和撰写报告阶段。

1. 前期准备

2020年6月18日评价机构组建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2020年6月24日前，在与医保局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开展了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审核医保局撰写的绩效报告并要求提报绩效评价相关资料。2020年6月28日前，评价机构完成评价方案编制、指标体系设计等工作，并与医保局就相关内容进行沟通及确认工作。

2. 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全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的方式开展。

2020年7月31日前，评价机构组织包含绩效管理、财务管理专家等在内的工作小组完成了现场评价工作，在与项目单位沟通的基础上，查看了项目验收报告、项目进展报告、申报材料、相关合同、内控制度等资料；财务管理专家查看了项目账目（总账和明细账）、凭证（各类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如进账单、结算票据、到账通知书等）、报表等财务资料，形成初步结论。

3. 分析评价

2020年10月上旬前，评价机构根据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以及专家组意见，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机构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征求医保局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

三、绩效评价分析

（一）绩效目标分析

项目单位根据2019年度的城乡医疗救助实施方案、2019年城乡

医疗救助项目立项背景及发展规划等文件设定了较为清晰合理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符合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打赢医疗保障扶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医保发〔2018〕4号），与项目单位的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绩效目标明确了产出数量、时效、成本等产出目标，确立了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稳步拓展、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明显提高、群众就医负担程度有效缓解等效益目标。但评价发现，一是部分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完整，绩效指标部分缺失。如：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指标未填报；二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进一步加强，如：数量指标中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该数量指标过于模糊，应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进行数量上的统计，明确指标值；可持续性影响指标中对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作用的目标设定为成效明显。该指标设定应继续进一步量化以便于考核。综上，评价认为，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符合项目单位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较准确，项目社会效益显著，并依据绩效目标设定了较为细化的绩效指标，但项目单位还需进一步量化个别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

（二）项目实施评价分析

1.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该项工作由医保局、民政局、扶贫办等相关单位按照《聊城市医

保局脱贫攻坚三年实施方案》实施，由县扶贫办和民政局负责确认享受建档立卡人员政策人员后；医保局征缴科在医保系统做标识，标识后即可享受相关待遇，确保了相关群众在聊城市内住院享受一站式结算，由医院垫付救助款，由冠县医保局医疗救助科结算，报财局申请救助款，由财政局专项兑付。

评价认为，该项目实施主体内部组织机构健全，各单位之间分工明确，权责清晰。

2.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医保局主要依据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打赢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医保发〔2018〕4号）对项目进行监督和管理，保证了项目实施的规范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实施计划以及项目明细账等过程性资料较齐全完备。在日常检查方面，建立了较完善的日常管理制度，同县民政局、县扶贫办建立贫困人员变化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建立医疗救助体系信息及更新，做好医疗救助人员的材料收集和审核，及时发放，保障救助对象的生活所需。通过财政的支持，有效保证了医疗救助工作的开展，并定期通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单位限期整改，确保此项工作有效实施。

评价认为，项目管理制度较健全，管理较为规范，能够根据制度的规定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该项目管理情况较好。

3. 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申报预算资金 1124.2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124.2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29.8 万元，省级资金 147.68 万元，县级资金 646.78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资金 1124.2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单位以县财政的财务管理中各项规定为基础，项目资金使用主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冠县医保局财务内控制度》、《冠县医保局预算管理制度》《冠县医保局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及管理规定进行使用和管理。充分发挥了制度的约束性、规范化作用，以确城乡医疗救助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

评价认为，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较完善，项目的实施及管理能够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三）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1. 项目产出分析

冠县医保局根据预算安排，严格规定救助资金的用途，坚持专款专用，并向财政部门提供详细支出情况以及绩效报告。医保局与本市贫困户和低保人员在医院就诊时，享受“一站式结算”服务，只需缴纳实际费用的 20%-25%，其余费用医院先行垫付。医保局通过城乡医疗救助系统对就诊贫困人员信息及产生费用进行审核，并按月与医院进行费用结算。

评价认为，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规定支出，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简洁迅速，省去了以往报销流程中的等待时间，改善贫困人员因病因灾致贫返贫的状况。该项目产出情况较好，各项工作安排较合理、完

成情况及时，成本与项目工作内容匹配程度较高，预算执行率达到100%。

2. 项目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产出数量为城乡医疗救助人次规模、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重分别为符合救助条件的所有对象和占比28%。经查阅项目单位提交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和低保户就诊名单，实际完成人数分别为9558人、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重为31%。此外按照上级要求，项目单位已对符合政策的贫困户、贫困人口实施每人每月70元的医疗保险补贴。该项目的实施能够较为有效缓解贫困群众因病因灾致贫返贫的状况，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已完成。

评价认为，项目能够较好的按相应计划完成预期目标。

(2) 项目实施对社会的影响

通过实施2019年城乡医疗救助项目，建档立卡贫困户自行承担看病就医的费用大大降低，更好地发挥了社会保障体系对居民看病就医的风险保障功能，进一步完善了冠县的社会救助体系的，有效缓解了建档立卡农村贫困户、贫困人口因病因灾致贫返贫的状况，促进了稳定脱贫。同时医保局积极排查贫困人口医保待遇落实情况，变被动等待为主动出击，依据医保结算系统数据，主动筛选出疑似未享受医疗救助政策317人(次)，对其资料进行审核，为317人(次)结算医疗救助费用93.89万元。上述切实提高了贫困群众防范化解风险能力，

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有力支撑。

评价认为，项目实施在更好地健全了社会救助体系功能，促进贫困群众稳定脱贫等方面的社会效益较显著。

（3）项目的可持续影响

项目的实施使冠县城乡贫困户、贫困人口有效缓解了因病因灾致贫返贫，促进贫困户、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同时进一步健全冠县的社会保障体系，通过医保政策宣传、入户动员等措施公众对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的知晓率大大提高，使困难群众真正感受党和国家的爱民惠民政策，切实得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人为关怀，提升了本地贫困居民的幸福指数。

项目实施为冠县贫困户、贫困人口更好地发挥了社会救助体系中的医疗保障功能，有效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杜绝了贫困户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现象；使困难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人为关怀，提升了困难群体的幸福感。

综上，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可持续影响较显著。

（4）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项目实施后，为形成对项目客观、公正的满意度评价，项目单位向受益群众发放了满意度调查表，从对城乡医疗救助政策是否满意、实施城乡医疗救助流程是否知晓、是否进行过城乡医疗救助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问卷调查，根据调查问卷统计，被调查人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政策知晓率达到 85%以上。

评价认为，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较好，但应加强对调查问卷

结果的整理与分析，以便为同类项目的实施提供更好的建议。

四、评价结论

经评价，2019年城乡医疗救助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1.60分，绩效评定级别为“优秀”，其中项目决策得分13.30分，项目过程得分21.30分，项目产出平均30.00分，项目效益平均27.00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019年城乡医疗救助项目
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5	13.30
项目过程	25	21.30
项目产出	30	30.00
项目效益	30	27.00
综合得分	100	91.60
绩效评定级别为	优秀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强医保扶贫政策宣传，积极落实医保扶贫政策。一是全面推动应保尽保，通过医保政策宣传、入户动员等措施，积极动员贫困人员参加居民医保，实现了应保尽保。二是全面落实贫困人员医保参保补贴政策。按照上级政策规定和县委、县政府安排，对特困人员实行全额补贴，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低保对象按照每人7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补贴全部到位，三是积极推行贫困人口就医“一站式”结算。

由县内 23 家医疗机构实施“一站式”结算，到年底实现聊城市内住院就医、门诊慢性病购药实现了医疗机构减免、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再救助“一站式”结算。四是积极排查贫困人口医保待遇落实情况，变被动等待为主动出击，依据医保结算系统数据，主动筛选出疑似未享受医疗救助政策 317 人(次)，对其资料进行一审核，为 317 人(次)结算医疗救助费用 93.89 万元。

(二) 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在各乡镇设立医疗服务点，收集在省市外看病就医的相关材料，尽可能解决贫困人员出行不便的问题，再由服务点集中报送医保局。

(三) 积极开展“容缺受理”，促进医疗救助服务的质量提升。从系统核查出未享受医疗救助的贫困人员，因年老体衰、就医材料丢失者，实行“容缺受理”，只提供银行卡号，乡镇服务中心受理，医保局从医疗系统中导出其结算单，进行医疗救助结算，把医疗救助款打到银行卡。

六、问题

绩效目标编制未进行进一步量化

设定的绩效目标中数量指标缺乏量化，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的目标设定值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建议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统计出符合救助条件人数，再结合往年数值和当前的实际情况设定出可以量化的指标。另外，建议将政策知晓率调整到社会效益指标中。

七、建议

（一）加强过程管理，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优化沟通交流机制

建议建立完整沟通交流机制，与扶贫办、民政局加强交流，精准掌握符合本项目条件的人数；加强对项目运行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进一步健全城乡医疗救助项目管理制度，以管理制度作为依据，覆盖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为项目的整体规范实施提供全面保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二）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目标

建议医保局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同时结合往年经验，进一步科学合理的制定年度目标指标值。同时补充成本指标，使得绩效目标申报工作进一步规范。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教育局 中小学设备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发〔2011〕61号)《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的要求,为义务教育均衡县验收,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提高学校师生的教育信息化能力,提高冠县办学条件。所有初中、小学完成班班通建设,学生微机最大班额人手一机、教师机人手一机的要求,进一步促进教育信息化发展,将优质资源推送到每个学校,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2. 项目主要内容和预算概况

“冠县教育局均衡县电教仪器设备购置尾款项目”由冠县教育局和体育局申报,2019年度项目总预算1025.67万元,全部为县级财政拨款。2019年8月,教育和体育局收到2019年电教仪器设备购置尾款项目资金1025.67万元(冠财预指〔2019〕33号),项目内容:仪器站购置史地教室19口、实践与科技教室88口、书法教室58口、仪器113套、音体美设备1宗(39208件)、实践基地与科技

70 口。电教站购置班班通 3142 套、学生微机 5634 台、电脑桌凳 4887 套、教师机 4877 台。

3.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教育和体育局作为实施单位，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项目经费的管理、使用、监督等具体工作。

（二）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冠县义务教育中小学功能室、仪器、学科专用教室设备、音体美设备的装备提升任务。通过实施该项目使冠县城乡中小学达到办学条件标准化，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和师生工作学习环境。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使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硬件条件等基本均衡。

2.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涉及设备采购的学校 134 所

产出质量指标：采购正规厂家产品，工程验收和质量合格率 100%。

产出时效指标：按照技术要求、及时组织培训并投入使用。

产出成本指标：电教设备尾款 721.08 万元；仪器设备尾款 304.59 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带动相关及行业效益水平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促进教育事业平稳有序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教师、学生满意度满意率 98%。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基本情况

1. **评价目的。**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 **评价原则和依据。**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独立评价等原则，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聊城市财政局《聊城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聊财办〔2016〕67号）《冠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冠县财政局（冠财发〔2016〕6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依据项目单位提交的绩效报告和其他相关材料，评价机构对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3. **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完成结果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按照冠县财政局《冠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冠财发〔2016〕60号），由评价机构组织人员听取项目情况介绍、质询、查阅相关资料等方法了解项目总体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对照设备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总体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确定，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秀；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好；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一般；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较差。

4.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冠县财政局《冠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冠财发〔2016〕60 号）的要求，并结合项目特点，评价机构与专家组共同研究并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征询了项目单位意见。评价内容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

（二）评价组织实施

设备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时间为 2020 年 6 月-8 月，大体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和撰写报告阶段。

1. 前期准备

2020 年 6 月 18 日评价机构组建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2020 年 6 月 24 日前，在与教育和体育局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开展了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审核教育和体育局撰写的绩效报告并要求提交绩效评价相关资料；2020 年 6 月 28 日前，评价机构完成评价方案编制、指标体系设计等工作，并与教育和体育局就相关内容进行沟通及确认工作。

2. 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全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的方式开展。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评价机构组织包含绩效管理、财务管理专家等在内的工作小组完成了现场评价工作，在与项目单位沟通的基础

上，查看了项目验收报告、项目进展报告、申报材料、相关合同、内控制度等资料；财务管理专家查看了项目账目（总账和明细账）、凭证（各类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如进账单、结算票据、到账通知书等）、报表等财务资料，形成初步结论。

3. 分析评价

2020年10月上旬前，评价机构根据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以及专家组意见，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机构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征求项目单位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

三、绩效评价分析

（一）绩效目标评价

该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符合《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发〔2011〕61号）的文件精神，与项目单位的职能职责密切相关。明确了产出数量、质量、成本、进度安排等产出目标，确立了提升县域内中小学教学水平，促进教育均衡发展等效益目标，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该项目根据绩效目标设置了较细化的绩效指标，但个别指标内容量化程度可进一步提高。例如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指标仅对效果进行了笼统描述，缺乏可衡量的量化或分级分档标准。

综上，评价认为，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符合教育和体育局职能职

责和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较清晰明确且设置较合理。该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的提升县域内中小学教学水平，促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项目社会效益显著，但个别指标须进一步量化，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

（二）项目实施评价分析

1.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教育和体育局作为中小学设备采购项目的实施主体，2017 年经过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采用公开招标的程序进行了统一采购。项目单位严格遵循《财务管理制度》，对该项资金进行了集中分配使用，确保该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所有采购项目均已在 2017 年由主管单位（各学校、镇、街道办）组织完成验收。本次付款是依据采购合同的规定支付的第三批设备尾款。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编号	卖方	金额(元)	签署日期	本次支付合同金额(尾款)
冠县中小学功能室器材设备采购项目	史地教室	0677-5ZCG17 0301-115	山东建荣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3266666	2017.4、 14	679129
冠县中小学功能室器材设备采购项目	技术、科技室	0677-5ZCG17 0301-115	山东超越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3130829	2017.4、 14	579056
冠县中小学功能室器材设备采购项目	书法教室创客设备	0677-5ZCG17 0301-115	江苏苏创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2777968	2017.4、 14	527968
冠县教育局设备器材采购项目	音体美设备	0677-5ZCG17 5401-383	山东明华实业有限公司	2992800	2017.6、 16	299280
冠县教育局设备器材采购项目	仪器设备	0677-5ZCG17 5401-383	江苏鸿星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5989585	2017.6、 16	589585

冠县教育局设备器材采购项目	综合实践、科技室	0677-5ZCG175401-384	山东一家人公司	3709000	2017.9.14	370900
合计				34594867		3045917.48

电教站义务教育均衡县设备分次付款清单

项目名称	中标价	第一次应付款金额	第二次应付款金额	第三次付款金额
班班通微机等设备采购(编号:0677-5ZCG160902-122)(包一)	5980000	2990000	1794000	1196000
班班通微机等设备采购(编号:0677-5ZCG160902-122)(包二)	4560000	2280000	1368000	912000
班班通微机等设备采购(编号:0677-5ZCG160902-122)(包三)	240000	120000	72000	48000
冠县教育局微机室布线(编号:0677-5ZCG161102-290)	216103.4	108051.7	64831.02	43220.68
班班通微机等设备采购(编号:0677-5ZCG160902-122)(包五)	189000	94500	56700	37800
冠县教育局微机设备采购款(编号:0677-5ZCX160904-127)	74760	52332	14952	7476
班班通、微机等设备采购(编号:0677-5ZCG170201-100)包一	2457000	1228500	737100	491400
班班通、微机等设备采购(编号:0677-5ZCG170201-100)包二	1782000	891000	534600	356400
班班通、微机等设备采购(编号:0677-5ZCG170201-100)包三	1427400	713700	428220	285480
班班通、微机等设备采购(编号:0677-5ZCG170201-100)包四	5758280	2879140	1727484	1151656
班班通、微机等设备采购(编号:0677-5ZCG170201-100)包五	5152380	2576190	1545714	1030476
班班通、微机等设备采购(编号:0677-5ZCG170201-100)包六	236966	118483	71089.8	47393.2
班班通、微机等设备采购(编号:0677-5ZCG170201-100)包七	188605.8	94302.9	56581.74	37721.16
冠县教育局班班通设备采购(编号:0677-5ZCG170507-415)	2198336	1099168	659500	439667.2
冠县教育局微机设备采购(编号:0677-5ZCG170507-414)包一	3926235	1963117.5	1177870.5	785247
冠县教育局微机设备采购(编号:0677-5ZCG170507-414)包二	1704070	852035	511221	340814
合计	36091136.2	18060520.1	10819864.06	7210751.24

评价认为,该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政府采购规范。

2.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按照冠县教育局《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的暂行规定》(冠教发〔2017〕29号)执行,保证了项目实施的规范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招投标文件、验收文件以及项目明细账等过程性资料齐全完备。但评价发现,本次项目签订的合同约定部分内

容不够完整，如：对服务质保期约定不完整，未约定设备故障维修响应时间等内容。

评价认为，该项目相关技术资料较为齐全，相关手续较为完备，但可进一步明确此类型项目的合同管理，以便于后续更好的规范同类型项目管理。

3. 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 2019 年度申报预算资金 1025.6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25.67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025.67 万元。项目单位以县财政对财务管理的各项规定为基础，结合自身特点和需求制定了冠县教育局《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的暂行规定》（冠教发〔2017〕29 号），对教育和体育局财务管理方面进行约束和规范，以确保经费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

评价认为，该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比较完善，资金使用效率较高。

（三）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1. 项目产出分析

为保障财政资金的合理使用，项目单位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要求
进行公开招投标，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由第三方开展服务。该项目
2019 年预算批复 1025.67 万元，实际支出 1025.67 万元，预算执行
率 100%；项目单位按照 2019 年度绩效目标制定了项目工作计划，
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了中小学设备采购尾款支付工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尾款支付工作；该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与

项目批复预算一致，建设安装质量达到专业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能够满足创建义务教育均衡县，提升县域内中小学教学质量的需求。该项目按合同向施工单位支付了第 2019 年的尾款 1025.67 万元。

评价认为，该项目各项工作安排合理，在保证项目正常运作的前提下，成本控制情况较好，总体完成质量较高。

2. 项目效益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已完成了设备购买安装及组织验收，于 2019 年按照合同支付了第三批项目尾款。通过项目实施，实现提升县域内中小学教学水平，促进教育均衡发展等效益目标，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通过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了义务教育学校的办学条件，缩小了城乡差距，为义务教育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提供了有力保障，为均衡县创建验收顺利通过奠定了良好基础。

评价认为，该项目按照计划完成了预期目标。

(2) 项目实施对经济的影响

通过项目的实施，能够较为有效的解决城乡中小学教学经费差距大的问题，使得经费较为紧缺的乡村中小学教学提升了教学硬件；同时，进行设备采购也进一步促进了冠县教育相关产业的发展。

评价认为，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申报的经济效益指标，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本地经济的发展。

(3) 项目实施对社会的影响

通过项目的实施，城乡中小学的教学环境差距日益缩小，促进了

县域内中小学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通过设备采购，提升了本县中小学的教学硬件水平，丰富了中小学教师的授课方式，从而为本地中小学平均教学质量提升提供了良好保障。

评价认为，项目实施使冠县中小学教学环境和教学质量有所提高，促进教育均衡发展等方面的社会效益较显著。

（4）项目的可持续影响

该项目的实施缩小了城乡中小学之间的教学设施上的差距，促进县域内教育事业平稳有序发展，进一步提升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整体教学水平。

评价认为，该项目实施在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提升县域内中小学的教育水平等方面的可持续影响较为显著。

（5）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项目实施后，为形成对项目客观、公正的满意度评价，项目单位向中小学教师和学生发放了满意度调查表，从目前等方面进行了问卷调查。经统计，项目单位共发放了 100 份满意度调查问卷表，其中：认为教学设施改善的达到 99%，认为教学设施一般的为 1%，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9%。

评价认为，该项目调查反馈情况较好，但应加强对调查问卷结果的整理与分析，以便为同类项目的实施提供更好的建议。

四、评价结论

经评价，教育和体育局中小学设备采购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0.50 分，绩效评定级别为“优秀”，其中项目决策平均得分 13.70

分，项目过程平均得分 21.90 分，项目产出平均得分 30 分，项目效益平均得分 24.90 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中小学设备采购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5	13.70
项目过程	25	21.90
项目产出	30	30.00
项目效益	30	24.90
综合得分	100	90.50
绩效评定级别为	优秀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教学设备的购置，完成冠县义务教育中小学功能室、仪器、学科专用教室设备、音体美设备的装备提升任务。通过实施该项目使我县城乡中小学达到了办学条件标准化，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和师生工作学习环境。教育和体育局定期进行中小学教育信息化设备、教育实验和学科专用教室管理使用情况检查，指导各小学深入开展教育信息化设备的应用和实验教学，确保该项资金投入的设备充分科学使用。

六、问题

（一）个别绩效目标设置有待进一步规范

该项目个别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规范，如：质量指标为严格按照质量要求，建议进一步细化，改为质量合格率 100%；部分指标不够

量化，如：经济效益指标中“带动相关及行业效益水平提高。”及社会效益指标中“促进教育均衡发展”等表述未能明确具体的程度和范围，指标设置不量化，缺乏衡量标准，难以进行绩效考核。

（二）项目合同管理应进一步规范

教育局与项目实施单位聊城大学高新技术产业总公司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中，缺少合同签订日期；合同约定内容不够完整，如：对服务标准约定不完整，未约定设备故障维修响应时间和质保年限等内容。

七、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指标，增强目标的可考核性

教育局应按照县财政局关于绩效目标的编报要求，合理、准确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加强目标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绩效指标设置应尽可能细化、量化、全面，对于量化实在困难的效益指标，尽量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表述，便于项目后续预算绩效管理跟踪和考核。

（二）加强项目合同管理及执行力度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单位应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督，对合同的签订进行规范化管理，避免因合同签订不规范给单位带来法律风险。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卫生健康局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工作,是我国政府针对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开展服务项目所需资金主要由政府承担,城乡居民可直接受益。

2. 项目主要内容和预算概况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 12 大类: 即: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孕产妇健康管理、0-6 岁儿童健康管理、预防接种、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减盐防控高血压综合干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慢性传染性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艾滋病预防控制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

根据 2019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申报预算资金总额 4346.1 万元，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3042.27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1303.83 万元；实际财政批复资金 4751.325 万元，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4204.725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546.6 万元。（因服务人口和人均成本增加，追加预算 405.225 万元）

3. 项目实施主体

《关于全面推进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意见》（聊卫发〔2014〕11 号）文件规定，农村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共同承担，原则上由村卫生室承担 40% 的服务任务。城区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统一管理下，由社区卫生服务站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联合承担。

（二）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明确政府责任，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措施，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geq 90\%$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geq 67\%$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 $\geq 45\%$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率 $\geq 40\%$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人数 63216

人;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率 $\geq 35\%$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人数 21461 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geq 75\%$;居民健康档案电子建档率 $\geq 75\%$;儿童健康管理率 $\geq 85\%$;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率 $\geq 95\%$;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率 $\geq 90\%$ 。

产出时效指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时间为 12 个月。

产出成本指标:人均成本 55 元。

社会效益指标: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居民健康水平中长期提高;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中长期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城乡居民满意度 90%。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 基本情况

1. 评价目的。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 评价原则和依据。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独立评价等原则,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聊城市财政局《聊城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聊财办〔2016〕67号),冠县财政局《冠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冠财发〔2016〕6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依据项目单位

提交的绩效报告和其他相关材料，评价机构对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3. 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完成结果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按照冠县财政局《冠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冠财发〔2016〕60号），由评价机构组织人员，通过听取项目情况介绍、质询、查阅相关资料等方法了解项目总体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对照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总体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确定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秀；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好；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一般；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较差。

4.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冠县财政局《冠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冠财发〔2016〕60号）的要求，并结合项目特点，评价机构与专家组共同研究并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征询了卫健局意见。评价内容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

（二）评价组织实施

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时间为2020年6月-8月，大体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和撰写报

告阶段。

1. 前期准备

2020年6月18日评价机构组建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2020年6月24日前，在与卫健局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开展了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审核卫健局撰写的绩效报告并要求提报绩效评价相关资料。2020年6月28日前，评价机构完成评价方案编制、指标体系设计等工作，并与卫健局就相关内容进行沟通及确认工作。

2. 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全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的方式开展。

2020年7月31日前，评价机构组织包含绩效管理、财务管理专家等在内的的工作小组完成了现场评价工作，在与项目单位沟通的基础上，查看了项目验收报告、项目进展报告、申报材料、相关合同、内控制度等资料；财务管理专家查看了项目账目（总账和明细账）、凭证（各类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如进账单、结算票据、到账通知书等）、报表等财务资料，形成初步结论。

3. 分析评价

2020年10月上旬前，评价机构根据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机构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征求卫健局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

三、绩效评价分析

（一）绩效目标分析

卫健局根据 2019 年度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和聊城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全面推进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意见》（聊卫发〔2014〕11 号）等文件设定了较为清晰合理的绩效目标，确立了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等一系列绩效指标。旨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措施，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符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山东 2017 年版），且与卫健局的职能职责密切相关。该项目进行了项目预算申报，并通过了冠县财政局的审批，明确了产出数量、时效、成本等产出目标，确立了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逐步提高的效益目标，评价认为申报表中各项指标的设计基本合理，符合该项目需求。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明确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的内容，根据绩效目标设置了较细化的绩效指标，并根据卫健局年度工作计划和《聊城市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细化了部分指标。

综上，评价认为，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符合项目单位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清晰明确，设计合理，并依据绩效目标设定了较为细化的绩效指标。

（二）项目实施分析

1.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卫健局按照全县总体部署，推进冠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采取了“卫健局组织协调、县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提供技术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具体实施、卫生室参与”的工作模式。县卫健局设基层卫生科，统筹协调全县基本公共卫生工作；县级公共卫生机构、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负责重点实施。县级各专项指导人员通过下乡、建立 QQ 或微信群等方式来进行日常监督和技术指导，掌握各实施单位的项目进度。此外，县卫生健康局每年开展半年、年终两次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和乡镇卫生院的专项资金拨付和院长（主任）奖惩挂钩，乡镇卫生院每个季度开展一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的发放依据。但评价发现，截至 2019 年底，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编制人数应有 1024 人，实际在编人员 759 人，空编 265 人。

评价认为，项目组织机构分工明确，分级考核制度较为科学合理，但项目人员编制人数空缺较多，有待进一步补充。目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编人数疲于应付，仅能勉强满足该项目运转需求。

2.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建立了较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主要依据聊城市卫健委、市财政局《聊城市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冠卫计规财字〔2018〕8 号）等对项目进行管理，保证了项目实施的规范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实施计划、宣传材料以及项目明细账等过程性资料较齐全完备，并建立

了较完善的季度考核制度。

评价认为，项目管理制度较健全，同时能够按照制定的考核季度对基层卫生医疗机构进行考核，能够有效的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管，本项目管理情况良好。

3. 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申报预算资金 4346.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751.325 万元（上级财政资金 4204.725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546.6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资金 4751.3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卫健局以县财政的财务管理中各项规定为基础，项目资金使用主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聊城市卫健委、市财政局《聊城市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及财务规定进行使用和管理。充分发挥了制度的约束性、规范化作用，以确保经费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

评价认为，本次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较完善，项目的实施及管理能够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项目资金使用较合规，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较好。

（三）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1. 项目产出分析

卫健局按照 2019 年度绩效目标制定了项目工作计划，并依据合同约定的进度计划开展了具体工作，完成了以下各项指标：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计划 $\geq 90\%$ ，实际达到 94.93%；65 岁及以上老年

人健康管理率计划 $\geq 67\%$ ，实际达到 69%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计划 $\geq 45\%$ ，实际达到 48.38%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率计划 $\geq 40\%$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人数计划 63216 人，实际达到 41.28% ，健康管理人数达到 65859 人；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率计划 $\geq 35\%$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人数计划 21461 人，实际达到 36.72% ，健康管理人数达到 22548 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计划 $\geq 75\%$ ，实际达到 92% ；居民健康档案电子建档率计划 $\geq 75\%$ ，实际达到 80.6% ；儿童健康管理率计划 $\geq 85\%$ ，实际达到 88.47%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率计划 $\geq 95\%$ ，实际达到 100%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率计划 $\geq 90\%$ ，实际达到 100%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计划 $\geq 60\%$ ，实际达到 76.66%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计划 $\geq 60\%$ ，实际达到 75.81%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计划 $\geq 67\%$ ，实际达到 69%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率计划 $\geq 40\%$ ，实际达到 41.28%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率计划 $\geq 35\%$ ，实际达到 36.7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计划 $\geq 75\%$ ，实际达到 92%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率计划 $\geq 95\%$ ，实际达到 100%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率计划 $\geq 90\%$ ，实际达到 100% ；居民健康档案电子建档率计划 $\geq 75\%$ ，实际达到 80.6% ；儿童健康管理率计划 $\geq 85\%$ ，实际达到 88.47% ；新生儿访视率计划 $\geq 85\%$ ，实际达到 91.08% ；早孕建册率计划 $\geq 85\%$ ，实际达到 91.48% ；产后访视率计划 $\geq 85\%$ ，实际达到 90.33% 。

本次项目产出成本总金额 4751.325 万元，实际支出为 4751.3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

评价认为，项目的产出情况较好且各项工作安排较合理、完成情况较及时；同时能较好地控制项目资金支出，成本与项目工作内容匹配程度较好。

2. 项目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本次项目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表中申报各项产出、效益指标，能够充分发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卫生健康保障功能，提升本县群众的健康和医疗保障水平，进一步推进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项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已完成。

评价认为，项目较好的按相应计划完成总体预期目标。

(2) 项目实施对社会的影响

通过实施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免费享受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对健康问题接受干预措施；城乡居民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逐步得到提高。

评价认为，项目实施在更好地发挥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对居民的健康管理功能，在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均等化水平、规范公共卫生服务行为方面的社会效益较显著。

(3) 项目的可持续影响

居民健康水平、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中长期提高，实施该项目基

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机制基本完善，重大疾病和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城乡居民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和地区间公共卫生服务差距明显缩小，逐步享有均等化服务。

评价认为，项目实施使得冠县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有所提高，城乡居民均可免费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进一步缩小了城乡之间居民基本公共卫生差距。通过建立完善居民健康档案、开展居民健康管理、提升预防接种质量等一系列举措让居民健康水平逐步提升，项目可持续影响显著。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项目实施后，为形成对项目客观、公正的满意度评价，面向受益群众发放了满意度调查表，从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是否满意、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途径是否知晓、是否享受过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卫生医疗机构进行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是否满意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问卷调查，根据调查问卷统计，受访人员满意度达到 98%以上，对自身健康意识提高程度较大的群众达到 94%以上，感觉自身健康知识积累增加的群众达到 91%以上。

评价认为，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较好。

四、评价结论

经评价，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卫生健康局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0.09 分，绩效评定级别为“优秀”，其中项目决策平均得分 10 分，项目过程平均得分 34.60 分，项目产出平均得分 28.49 分，项目效益平均得分 17 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0	10
项目过程	40	34.60
项目产出	30	28.49
项目效益	20	17.00
综合得分	100	90.09
绩效评定级别为	优秀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的实施与政策相符，项目可行性强。卫健局建立健全“县查乡、乡查村；半年度、年度考核，年终结算”的督导考核办法，有效提高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工作积极性。按照“先预拨，后结算”的经费使用原则和“县指导、乡体检、村随访”的工作模式，开展一系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有力确保了本项目的实施质量。又将人均 55 元的公共卫生服务费用标准提升至 69 元，极大提升了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为本地居民平均健康水平提供了保障。

六、问题

基层医疗医护人员数量不足

冠县 2019 年人口常住数量约为 79.13 万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680 处，其中县级医疗机构 3 处，县级公共卫生服务指导机构 4 处；全县项目实施机构有城市卫生服务中心 3 处，社区卫生服务站 2 处；

乡镇卫生院 15 处；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省规范化村卫生室 248 处，一般村卫生室 405 处。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编制人数 1024 人，实际在编 759 人，空编 265 人。医疗医护人员数量不足尤其是乡村基层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不足导致基层卫生机构工作压力较大，不利于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七、建议

（一）加强组织机构建设，增加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员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组织机构建设，截至 2019 年底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应有 1024 人，实际在编人员 759 人，空编 265 人，基层医疗工作人员负荷较大，“人少事多”的矛盾尤为凸显。建议给予政策支持或对签约医疗服务团队进行激励机制，以解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尤其是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队伍数量与承担基本医疗、公共卫生任务量不匹配的现象。

（二）进一步加强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培训力度和培训制度建设

从公共卫生服务角度来看，建立健全健康档案、进行疫苗接种、传染病报告类型的工作在人员和资金有保障的情况下，各个地区之间基本可以达到同等水平。但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妇幼保健等工作的实施水平受医疗服务人员的水平影响较大，尽管卫健局组织实施规范化培训和绩效考核，但城乡之间医疗人员服务水平差异性还是难以避免。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培训力度与制度建设，尤其是加强乡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培训力度，提高乡镇基层医疗机构的卫

生服务水平。进一步缩小与城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差距，进一步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升本地居民的健康水平。

八、说明

关于冠县基层医疗医护人员不足的问题，县卫健局领导高度重视，积极协调相关政府部门解决落实人员不足情况。经协调，2020年冠县基层医疗人员公开招聘106人，截至2020年9月27日，经过笔试、面试、体检三个阶段，人员已经招聘完毕，现正在进行政审阶段。预计国庆节后能够上岗。上岗后冠县基层卫生空编情况将会得到有效补充。

2019年度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司法局部门概述

（一）机构设置和人员构成情况

根据省、市批准的《冠县机构改革方案》和《中共冠县县委、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冠县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冠县司法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现有在职员工 95 人，退休人员 20 人。司法局下设办公室、政治处、法治调研和备案审查科、行政复议应诉科、法治督察和行政执法监督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社区矫正科、装备财务保障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二）部门职能情况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担县政府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承担统筹推进全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县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县政府推进依法行政日常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调解、行政裁决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

负责综合协调全县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县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

作。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度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如下：

1. 总体绩效目标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积极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整合资源，联系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村级法律顾问多方力量化解民间纠纷；开展基层法律服务（民事诉讼、非诉讼调解）工作，依法、依规办理各类法律服务案件；加强监督全县律师工作，指导律师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实施法制宣传教育工程，深入推进“七五”普法，推动全民学法用法；确保全县社区矫正人员解矫工作不失控、不漏管，全县社区矫正对象悔过自新，成为守法公民，打造社区矫正新亮点；依法依规办理公证事项，质量合格；依法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做到应援尽援；监督管理基层法律全覆盖工作；做好市对县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指标考核工作；县委、县政府交办的重点工作、阶段性工作任务

2. 具体绩效指标

预算管理指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财务管理指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规范。

采购管理指标：政府采购规范。

重点工作履行指标：依法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计划完成数 \geq 260 件；购置会议一体机计划完成数 20 台；村级顾问人数 \leq 161 人；乡镇（街道）顾问团队 \leq 8 组。

部门目标实现指标：法律援助结案实现率 \geq 80%；基层法律服务

人员到位率 100%; 购置会议一体机实现率 100%。

社会效应指标: 持续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

(四) 部门预算资金安排情况

2019 年司法局部门申报预算金额 1017.94 万元, 其中: 县财政拨款 997.94 万元、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性收费等)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20 万元。

司法局 2019 年支出预算为 1017.94 万元, 其中: 公共安全 1012.94 万元(行政运行 763.56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38 万元、法律援助 45 万元、司法矫正 9 万元), 上缴上级支出 5 万元。

2019 年司法局实际收入 1250.38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08.98 万元, 年初结转结余 41.40 万元。预算调增原因是人员定级及机构改革导致的人员数量增加。与 2018 年相比, 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201.42 万元, 增长 19%。主要是机构改革新增人员及人员定级。

2019 年司法局支出决算为 1133.09 万元(全部来自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 1131.12 万元(基本支出 914.18 万元、项目支出 216.54 万元), 农林水支出 1.71 万元, 年末结转结余 117.2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1.38 万元, 增长 11%。主要是机构改革新增人员及人员定级。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主要反映用于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支出。年初预算为 4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4.7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32.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团

体案件不是一案一立，按照规定集体案件补贴不能超过 8000 元，致使补贴费用未能按照预算数发放。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主要反映用于社区矫正业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于年初预算数持平。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法律全覆盖顾问补助费支出。支出决算为 75.84 万元，年初此项预算列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85.5 万)。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主要原因是法律全覆盖工作第四季度顾问经费在次年年初发放。

(五) 部门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司法局资产总额为 339.48 万元，负债总额为 65.56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273.92 万元。固定资产总额 134.6 万元，无形资产 21.98 万元。2019 年度新购置固定资产 10.27 万元。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 基本情况

1. **评价目的。**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部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 **评价原则。**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独立评价等原则，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 号)《聊城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聊财办〔2016〕67 号)《冠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冠财发〔2016〕60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依据项目单位提交的绩效报告和其他相关材料，评价机构对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3. 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完成结果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按照《冠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冠财发〔2016〕60号），由评价机构组织专家召开评价会，通过听取项目情况介绍、质询、查阅相关资料等方法了解项目总体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对照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总体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便预〔2017〕44号）文件确定，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秀；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好；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一般；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较差。

4.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冠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冠财发〔2016〕60号）的要求，并结合项目特点，评价机构研究并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征询了项目单位意见。评价内容包括部门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四个方面。

（二）评价组织实施

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时间为2020年6月-8月，大体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和撰写报告阶段。

1. 前期准备

2020年6月18日评价机构组建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2020年6月24日前，在与司法局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开展了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审核司法局撰写的绩效报告并要求提报绩效评价相关资料；2020年6月28日前，评价机构完成评价方案编制、指标体系设计等工作，并与司法局就相关内容进行沟通及确认工作。

2. 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全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的方式开展。

2020年7月31日前，评价机构组织包含绩效管理、财务管理专家等在内的的工作小组完成了现场评价工作，在与项目单位沟通的基础上，查看了项目验收报告、项目进展报告、申报材料、相关合同、内控制度等资料；财务管理专家查看了项目账目（总账和明细账）、凭证（各类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如进账单、结算票据、到账通知书等）、报表等财务资料，形成初步结论。

3. 分析评价

2020年10月上旬前，评价机构根据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以，对部门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机构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

三、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评价，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87.07分，绩效评定级别为“良好”，其中部门管理效率平均得分29.27分，履职效能平均得分15.40分，社会效应平均得分33.40分，可持续发

展能力建设 9.00 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019 年度山东省聊城市冠县预算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部门管理效率	30	29.27
履职效能	20	15.40
社会效应	40	33.40
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	10	9.00
总成绩	100	87.07
绩效评定级别为	良好	

（二）部门整体支出所实现的主要绩效

2019 年度司法局依据部门管理职能并结合年度工作计划需要，编制了年度部门预算，重点做好财政资金项目，保持总体平稳运营，部门预算资金总体上安排合理。通过建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一站式”服务，推进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通过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方便各类受援群体；为农民工因拖欠工资、工伤保险待遇申请法律援助的，开通“绿色通道”，对其免于经济困难状况审查，简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办案质量；深入推进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作。严格落

实一乡镇（街道）一团队，全面实现法律服务全覆盖，持续推进一村居（社区）一顾问，全县村级法律顾问覆盖率达 100%；通过聘请法律顾问团队，为 10 余个党政机关和 30 余家企事业单位担任法律顾问，在重大决策时提供法律支持。

四、绩效管理和实现过程分析

（一）部门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及财务管理情况分析

（1）公用经费和控制率分析。2019 年司法局预算安排日常公用预算 66.6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77.9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16.8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新增人员、人员定级及财政拨款数增加。

（2）重点项目支出情况分析。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项目年初预算 28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270.14 万元，结余 14.8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78%。结余原因为：①部分村居法律顾问被撤换，故未对其发放补贴。②县开发区撤区，9 月份后未对其发放补贴。③辛集镇未配备顾问团，原因为其拟聘请顾问团不符合上级文件要求，也不同意司法局为其聘请顾问团。

（3）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分析。2019 年司法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0.5 万元（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 9.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实际支出 2.7 万元（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 2.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3 万元），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减少原因为司法局公车改革后减少了一辆公务宣传车，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控制接待标准，减少接待次数。

（4）结余资金情况分析。2019 年冠县司法局全年实际收入总额

1250.37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合计 1133.08 万元，结余资金 117.29 万元，结转结余率 9.38%，结转结余变动率为 214.87%。结余原因主要为购买一体机计划尚未实施、基层法律全覆盖项目结余和法律援助项目结余。

(5) 财务制度健全性情况分析。司法局按照国家的各项财政法规及政策、山东省聊城市冠县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相关的政策文件制定了《司法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司法局财务支出制度》《财务科工作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冠县司法局内部控制手册》等一系列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制度并按照制度加强财务支出的审核。

(6) 资金使用规范性情况分析。司法局能够严格按照制定的管理制度对资金进行分配使用，现场评价时，未发现使用不规范的资金款项。

2019 年司法局在日常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较好。重点项目的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能够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评价认为，冠县司法局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需进一步提升，需加强重点项目预算编制工作，科学测算，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在重点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进一步加强过程监管，加快重点项目的执行进度。

2. 政府采购规范性分析

2019 年司法局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支出为 0。

3. 资产管理情况分析

(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分析。司法局资产管理工作由办公室承担，其他各部门配合执行。司法局依据《司法局内控手册》第四节

等相关内容，并依此开展资产管理工作，按照配置标准编制资产配置计划、审核资产购置预算、实施政府采购、办理资产处置，按要求及时向县国有资产管理部門上报资产处置报告。

(2) 资产管理规范性分析。司法局资产管理工作由办公室承担，其他各部門配合执行。按照《司法局内控手册》，开展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按照配置标准编制资产配置计划、审核资产购置预算、实施政府采购、办理资产处置，按要求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門上报资产处置报告。

(3) 闲置资产变化率分析。司法局 2018 年和 2019 年均无闲置资产，资产利用率较高。

(4) 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分析。根据资料以及部門固定资产档案显示，司法局部門总资产约为 348 万元，超过使用年限的在用资产总价值约为 37 万元。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约为 10.63%。

(5) 资产信息化应用率分析。司法局能够应用信息化系統对部門资产进行信息化管理，录入资产管理系统进行分类归档，统一管理。评价现场查看了部門资产管理档案，档案中资产信息较为完整且信息与资产相对应。

综上，评价认为，司法局能够按照制度规定对资产进行使用和处置。并且办公室利用信息化系統对部門资产实现统一管理，按季度进行资产使用情况核查，并对资产处置不規范的地方进行整改。评价认为，司法局 2019 年部門资产管理工作規范，部門资产使用和处置情况较好。

4. 人员管理情况分析

司法局现 2019 年编制人数 95 人，2019 年在职职工 95 人，离退

休 20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5. 重点工作管理情况分析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分析。2019 年司法局的重点工作有法律援助项目和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项目。司法局制定了《“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法律顾问服务工作规范（试行）》《“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法律顾问考核办法（试行）》，对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项目进行了规范和过程监管；法律援助项目中司法局制定了《冠县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管理办法》制度执行，保证了项目实施的规范性。

综上，评价认为，司法局需进一步完善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项目管理制度，补充村级顾问培训制度。

（二）履职效能分析

重点工作履行和部门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①政策研究工作。司法局聘请法律顾问团队进行政策研究工作并根据研究成果及时对村级法律顾问进行法律政策层面的工作培训。该项工作帮助村级法律顾问进一步熟悉日常生活中常用的法律条款以及常见案件的处理方式，进一步提升了村级法律顾问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效率。

②政府性文件和重大形成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健全了重大行政决策机制，严把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关，不断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程序，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清单，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同时司法局为每个乡镇聘请了律师团队作为乡镇法律顾问，帮助乡镇进行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和重要规范文件的研究论证。

③全县法制政府建设相关工作。司法局 2019 年度充分发挥党委政府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领导作用，提请政府常务会议及时研究审议《冠县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以及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涉及的重点问题，并向县委及时汇报。强化领导班子及成员学法、述法工作。建立常务会议学法制度，组织领导班子及成员集中学习法律法规；强化领导班子及成员述职述法工作，将领导干部述职述法纳入年度考核工作。

④全县行政执法综合协调工作。2019 年，司法局成立了由县委书记任主任，县委副书记、县长任副主任，县委、人大、政府、政协有关领导和法、检两院负责人为成员的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负责处理县委推进依法治县日常工作。成立了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协调小组，下设立法协调小组、执法协调小组、司法协调小组、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结合我县实际，研究制定了《中共冠县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共冠县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协调小组工作规则》《中共冠县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推进依法治县工作有序开展。并且召开了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第一次会议，并制定了办公室的相关规则。

⑤全县法制社会建设工作完成率。2019 年，司法局积极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下发《关于调整使用聊城市“谁执法谁普法”信息管理系统和使用全国普法依法治理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安排有关单位完成 2019 年度“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管理系统等录入工作，为推进和考核各部门责任制落实提供数据支撑。同时组织开展全县国家工作人员集中学法考法活动，组织安排对全县科级人员及公务员实行无纸化普法考试。经过积极努力，司法局的普法

工作取得一定的成绩，司法局被山东省普法办授予全省“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聊城市普法办授予县委宣传部等9个单位全市“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授予贾镇、东古城等两个乡镇全市“七五”普法中期先进乡镇荣誉称号。

⑥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指导实施工作完成率。2019年，司法局依托冠县公证处、法律援助中心建立的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投入了使用并逐步完善了功能。中心设立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公证咨询、司法鉴定咨询、社区矫正、人民调解6个窗口，安排律师、司法鉴定员、公证员、工作人员定点值班。形成了完备的法律援助网络体系。为农民工因拖欠工资、工伤保险待遇申请法律援助的开通“绿色通道”，对其免于经济困难状况审查，简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办案质量。创新个性化服务“上门送温暖”，对因交通事故、工伤、突发性疾病等导致重度残疾、重病患者，或行动不便的老年人，由承办案件的工作人员提供上门服务。今年以来，法律援助中心解答来电来访法律咨询1200余件。受理公、检、法部门指派以及当事人申请的各类刑事案件47件，援助中心的六名援助律师办理认罪认罚见证案件225件，受理指派各类民事案件757件，行政案件2件，全年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总计1031件，已圆满完成年初市局制定的办案目标任务。办结归档各类法律援助案件824件，受援总人数高达1100余人。

⑦指导、监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2019年，司法局严格开展拟适用社区矫正调查评估。针对根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监狱的委托，调查了解拟适用社区矫正的被告人、罪犯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形成评估意见，为委托机关依法判决、裁定、决定提供参考依

据。同时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社区矫正信息化水平。将社区服刑人员纳入监管指挥平台,手机实时定位,实现信息化、动态化管控。采购 40 部具有实时定位、声纹识别、设置围栏、轨迹回放、指令设置等功能的社区矫正监管设备,累计佩戴人数达 140 余次,实时监控社区矫正人员动向。2019 年,累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 1787 人,解除 1354 人,目前在矫人数 433 人,无违法犯罪发生,无一人再犯新罪,有力地维护了社会大局的稳定。

(三) 社会效应分析

1. 社会影响分析

(1) 单位违法违纪情况。根据司法局提供的资料显示,司法局 2019 年度未存在违法违纪情况。

(2) 单位创新、获奖情况。司法局被山东省普法办授予全省“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聊城市普法办授予县委宣传部等 9 个单位全市“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授予贾镇、东古城等两个乡镇全市“七五”普法中期先进乡镇荣誉称号。

评价认为,司法局 2019 年度无违法违纪情况,单位获奖创新情况较好,所带来的社会影响情况较好。

2. 部门贡献情况分析

(1) 部门行政执法规范率。2019 年,司法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督促各有关部门编制单位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资料汇编,指导县综合执法局、财政、医疗保障等部门录入和发布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 2898 项,完成了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上网试运行工作。严格按照《冠县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规定,督促主要执法单位制定重大执

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和目录清单。清理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目前我县保留行政执法人员 329 人。督促开展行政执法案件自查自纠工作，深入排查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规范部门行政执法行为。根据司法局提供的执法案卷，未发现有执法不规范的案卷记录。

(2) 人民调解案件调处成功率。据现场资料显示，2019 年人民调解案件总数 1346 件，已调处成功 1307 件，成功率 97.1%，排查纠纷 717 件，预防纠纷 637 件。

(3) 促进社会稳定。2019 年，冠县司法局和河北省大名县司法局、河南省南乐县司法局、山东省莘县司法局共同签署了“三省四县”边界协议，共同协调调解边界地区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加大重大疑难纠纷和社会不安定因素大排查调处力度，坚持每月一次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把征地、拆迁、劳资纠纷等作为排查调处的重点，紧紧抓住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推进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建设工作不断深入发展。

(4) 全民法律素质和法律意识提升情况。冠县司法局通过开展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项目，在县、乡两级共举办法律培训班 253 期，培训人员 2500 人次，悬挂宣传标语 2013 条，发放便民服务卡 13390 张，宣传手册 40928 册，发放致村民的一封信 43104 封，开展法治宣传 1359 次，解答法律咨询 7518 人次。在实行该项目的同时建立县级法治文化宣传阵地，让广大市民在休闲娱乐中受到法律的熏陶，不断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和法律意识。

(5) 基层法律服务覆盖率。严格落实一乡镇（街道）一团队，全面实现法律服务全覆盖，持续推进一村居（社区）一顾问，全县村

级法律顾问覆盖率达 99.34%。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现场材料，有个别村因村级法律顾问的工作未通过考核，取消了村级法律顾问。村内的法律咨询、宣传有关工作由临近村的法律顾问兼任。

综上，评价认为司法局在促进社会稳定，提升全民法律素质和法律意识方面部门贡献情况较为显著。但还应加强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项目的执行力度，加强对村级法律顾问上岗前的培训考核工作，提升村级法律顾问的工作效果。

（四）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分析

1. 长效管理分析

年度规划建设完备程度分析。司法局在 2019 年年初制定了本部门的年度工作计划，主要为：①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县工作。②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筑牢司法行政精神基石。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升级公共法律服务。④围绕社会和谐稳定，增强提升基层治理能力。⑤增强全民法制观念，精准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司法局围绕年度规划，开展了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等项目，2019 年基本实现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作，法律援助中心解答来电来访法律咨询 800 余件。受理公、检、法部门指派以及当事人申请的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600 余件，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近 200 余万元。

年度规划明确了司法局全面推进依法治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目标，涵盖了本年度的重点工作任务。司法局根据年度规划推进重点工作实施，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综上，评价认为司法局 2019 年年度规划完备程度较高。

2. 档案管理分析

司法局对 2019 年度实施的项目档案进行了分类保管，主要为法律援民生工程工作记录（卷宗），基层法律全覆盖项目的村级和乡镇法律顾问的签约合同、调解记录、案件卷宗及普法宣传活动记录。根据司法局现场提供的资料，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2019 年，村级法律顾问共调解矛盾 839 件，而档案中只有 50 件；司法局聘请乡镇法律顾问团队对政府重大决策进行法律论证、合法性审查和重要文件的规范论证。但现场评价时，司法局并未提供乡镇法律顾问团队的工作成果或过程资料。此外，本次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项目所签约的乡镇法律服务团队均未开具发票。

综上，评价认为司法局 2019 年度的档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司法局应建立健全相关项目和档案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并及时分类和留存整理项目资料，以保证项目的实施质量。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置有待进一步规范

（1）效益指标设置不够量化，如：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和社会效应指标仅对效果进行了笼统描述，缺乏可衡量的量化或分级分档标准。建议改为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政府采购规范率 100%。

（2）部分绩效目标与申报文本对应程度不足，部分申报文本的目标没有落实在绩效指标中。司法局应加强对部门整体及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和审核工作。

2. 重点项目执行力度有待提升

部门对重点项目的执行力度有待提升。如：加强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项目过程监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把控项目质量。司法

局应针对项目出台专门的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对村级顾问上岗前的考核制度；完善重点项目档案，收集留存好村级顾问在进行法律服务和镇街顾问团队在进行政策研究过程中的项目资料。对于尚未完成或尚未开展的工作应加强督导并及时查找原因，从而推动项目平稳有序开展。

3. 项目档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

司法局在项目档案管理的规范性和完整性上有待加强。如：采购司法矫正手环项目后附合同中收款人账户与发票中信息不一致（收款人为聊城市电信集团，发票中信息为聊城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法制广场项目的支出凭证后未附含有验收相关信息的资料；“一乡镇一团队”项目中乡镇聘请的法律顾问团队无 2019 年相关工作资料留存，且所有乡镇法律顾问团队均未开具发票。

（二）相关建议

1. 增强绩效意识，规范绩效目标设置

增强绩效意识，提升绩效目标约束力。依据行业特点和部门中长期规划，与部门年度工作目标相结合，进一步优化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将部门和项目绩效目标分解，设立细化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无法进行定量描述的指标，可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确保绩效指标能够科学合理、可衡量的反映部门和项目实际产出和绩效情况；加强决策过程管理，增加必要的可行性论证与专家可行性研究；加强项目过程管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2. 加大重点工作推进力度

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强化项目监管，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实施质量、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全面督导，切实按照申报书和绩效目标相关内

容开展工作，项目的过程资料和档案要及时留存，以便于客观反映真实绩效情况。

2019年度山东省聊城市冠县残疾人联合会 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山东省聊城市冠县残联部门概述

（一）机构设置和人员构成情况

冠县残疾人联合会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康复部、组宣部、教就部四个科室。2019年编制人数10人，实际在职人数10人。

（二）部门职能情况

冠县残疾人联合会是残疾人事业团体，由各类残疾人代表和残疾事业工作者组成，代表残疾人的共同利益，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加强政府、社会和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社会力量，推进残疾人工作的社会化管理，发展有中国特色的残疾人事业。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度山东省聊城市冠县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如下：

1. 总体绩效目标

做好精准康复工作；做好残疾人扶贫保障工作；做好残疾人教育就业工作；做好助残组织宣传工作；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完善扶残助残服务体系，增加残疾人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使残疾人收入水平稳步提高、生活质量稳步改善、融合发展持续推进，让广大残疾人安居乐业、衣食无忧，生活得更加殷实、更有尊严。

2. 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成人康复服务率 $\geq 82\%$ ；儿童康复服务率100%；本年度全日制高校录取的残疾人大学生救助率100%；残疾人贫困家

庭改造数 80 户；托养残疾人数 30 人；评选残疾人创业标兵 2 人、创业能手 10 人。

产出质量指标：康复服务合格率 $\geq 95\%$ ；符合条件残疾大学生补助发放全覆盖；残疾人符合条件贫困家庭改造数 $\geq 90\%$ ；残疾人托养服务服务质量良好；残疾人创业标兵扶持成功率 $\geq 95\%$ ；残疾人致富能手扶持率成功率 $\geq 95\%$ ；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达到 100%；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5\%$ 。

产出时效指标：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及时率 $\geq 95\%$ ；残疾人大学生补贴及时发放率 $\geq 95\%$ ；按进度计划完成贫困残疾人家庭改造；按计划及时托养的残疾人比例 $\geq 95\%$ ；及时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

产出成本指标：儿童人均救助成本 1.5 万元/年；残疾人大学生补助年预算总成本 3.6 万元（大专补助 4000 元、本科补助 6000 元、研究生补助 8000 元）；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年预算总成本 20 万元，户均成本 2500 元；残疾人托养服务年预算总成本 6.75 万元，人均成本 2250 元；扶持残疾人创业就业预算总成本 15.5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残疾人融入社会能力提升；残疾人大学生融入社会水平提升；残疾人生活环境提升；被托养残疾人生活水平提升；残疾人就业能力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提升残疾人大学生幸福指数；提升残疾人幸福指数。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公众满意度达 $\geq 90\%$ 。

（四）部门预算资金安排情况

残联 2019 年收入预算为 437.09 万元，其中：县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2.09 万元、上年结转 85 万元。

残联 2019 年支出预算为 437.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24 万元（行政运行 94.24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 万元），残疾人康复 210 万元，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15.5 万元，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9.35 万元。

残联 2019 年实际收入 6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8.8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83.36 万元，省残联补助资金 175.80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残联收入总计增加 98 万元，增长 15.1%。主要是专职干事社保费增加。

残联 2019 年支出决算数为 461.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59 万元，占 21.9%；项目支出 360.4 万元，占 78.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3.1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73.76 万元，占 95.07%；卫生健康（类）支出 19.4 万元，占 4.93%。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37.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3.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残疾人文化和残疾人培训尚未开展。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单位的职工工资和福利支出。年初预算为 94.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反映单位的日常支出。年初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3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日常活动增多。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22.11 万元，本年收入 61.25 万元，本年支出 68.8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4.52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残疾人社会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残疾儿童康复费用增加。

（五）部门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残联资产总额为 72.187 万元，固定资产总额 72.187 万元，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72.187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基本情况

1. 评价目的。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部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 评价原则。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独立评价等原则，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 号），聊城市财政局《聊城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聊财办〔2016〕

67号),冠县财政局《冠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冠财发〔2016〕6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依据项目单位提交的绩效报告和其他相关材料,评价机构对该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

3. 评价方法。按照冠县财政局《冠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冠财发〔2016〕60号),由评价机构组织人员,通过听取情况介绍、质询、查阅相关资料等方法了解部门预算总体执行情况和重点任务实施情况,对照2019年度山东省聊城市冠县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总体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确定,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秀;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好;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一般;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较差。

4.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冠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冠财发〔2016〕60号)的要求,并结合部门特点,评价机构与专家组共同研究并细化了该部门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征询了单位意见。评价内容包括部门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四个方面。

(二) 评价组织实施

残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时间为2020年6月-8月,大体分前期准备、评价实施和撰写报告3个阶段。

1. 前期准备

2020年6月18日评价机构组建了绩效评价工作组；2020年6月24日前，在与残联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开展了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审核残联撰写的绩效报告并要求提报绩效评价相关资料；2020年6月28日前，评价机构完成评价方案编制、指标体系设计等工作，并与残联就相关内容进行沟通及确认工作。

2. 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全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的方式开展。

2020年7月31日前，评价机构组织包含绩效管理、财务管理专家等在内的的工作小组完成了现场评价工作，在与项目单位沟通的基础上，查看了单位预决算报表、重点项目验收报告、项目进展报告、申报材料、相关合同、内控制度等资料；财务管理专家查看了单位账目（总账和明细账）、凭证（各类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如进账单、结算票据、到账通知书等）、报表等财务资料，形成初步结论。

3. 分析评价

2020年10月上旬前，评价机构根据收集到的相关资料以及专家组意见，对部门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8月10日前，评价机构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

三、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残疾人联合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86.65分，绩效评定级别为“良好”，其中部门管理效率得分28.15分，部门履职效能得分36分，社会效应得分19分，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得分

3.50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019年度山东省聊城市冠县预算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部门管理效率	30	28.15
部门履职效能	40	36.00
社会效应	25	19.00
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	5	3.50
总成绩	100	86.65
绩效评定级别为	良好	

(二) 部门整体支出所实现的主要绩效

2019年度残联依据部门管理职能并结合年度工作计划需要，编制了年度部门预算，重点做好财政资金项目，保持总体平稳运营，部门预算资金总体上安排合理。通过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工作，对残疾人进行一对一精准化救助，实现冠县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开展残疾人大学生助学工作，保障残疾人大学生在高校学习期间辅助器具的适配，提升大学生融入社会水平；开展残疾人创业标兵和致富能手评选，提高残疾人就业能力，满足残疾人参与社会工作的需求，开展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工作，为残疾人创造良好生活条件；通过阳光家园托养项目，为改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生活条件、促进残疾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提供有力保障。

四、绩效管理和实现过程分析

（一）部门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及财务管理情况分析

（1）公用经费和控制率分析。2019年冠县残联日常公用预算10.25万元，实际支出10.25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100%。

（2）重点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分析。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该项目年初预算20万元，实际支出19.81万元，结余0.19万元。预算执行率99.05%。②残疾人精准康复工作。该项目年初预算200万元，实际支出130.63万元，结余69.37万元。预算执行率65.32%。结余原因为：残疾人精准康复经费应在一个工作周期（10个月）后进行拨付，故2019年的部分残疾人康复经费需按照规定在2020年进行拨付；小部分可以享受本政策的残疾人可能因不知晓该政策或不愿申请而未申请精准康复服务。③残疾人助学项目。该项目年初预算3.6万元，实际支出2.6万元，结余1万元。④残疾人就业扶贫工作。该项目年初预算15.5万元，该项目实际支出13.5万元，结余2万元，预算执行率87.10%。结余原因为项目中残疾人培训工作优先使用上年度结余经费。⑤阳光家园残疾人托养工作。项目年初预算6.75万元，实际支出7.2万元。超支0.45万元。预算执行率106.67%。超支原因为增加项目根据实际需求增加两名托养重度残疾人，每人标准为2250元/年。

（3）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年初预算3.7万元（公车运营及维护费3.5万元，公务接待费0.2万元），实际支出3.03万元（公车运营及维护费2.44万元，公务接待费0.59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81.89%。

（4）结余资金情况分析。2019年冠县残联全年实际收入总额648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合计 461.99 万元，结余资金 186 万元。结转结余率 42.55%，结转结余变动率-28.22%。

(5) 财务制度健全性情况。残联按照国家的各项财政法规及政策、山东省聊城市冠县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相关的政策文件，制定了《残联预算管理制度》《残联财务管理制度》《冠县残疾人联合会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收支业务控制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财务支出审核。

(6) 资金使用规范性情况。残联能够严格按照制定的管理制度对资金进行分配使用，现场评价时，未发现使用不规范的资金。

2019 年残联日常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较好。重点项目的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能够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评价认为，冠县残联需加强预算编制工作，科学测算，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在重点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进一步加强过程监管，加强重点项目的执行力度。

2. 政府采购规范性分析

2019 年冠县残联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3. 资产管理分析

(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分析。残联资产管理工作由办公室承担，其他各部门配合执行。残联制定了《冠县残疾人联合会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按照相制度认真组织资产清查、编制资产配置计划报表并留存相关记录。

(2) 资产管理规范性分析。办公室和其他各部门按照制定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开展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按照配置标准编制资产配置计划、审核资产购置预算、实施政府采购、办理资产处置，

按要求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资产处置报告。

(3) 闲置资产变化率分析。残联 2018 年和 2019 年均无闲置资产，资产利用率较高。

(4) 资产信息化应用率分析。残联能够应用信息化系统对部门资产进行信息化管理，录入资产管理系统进行分类归档，统一管理。评价现场查看了部门资产管理档案，档案中资产信息较为完整且信息与资产相对应。

综上，残联能够按照制度规定对资产进行使用和处置，资产使用率较高。并且有办公室利用信息化系统对部门资产实现统一管理，部门资产使用信息清晰完整。评价认为，残联 2019 年部门资产管理工作情况较好。

4. 人员管理情况分析

残联现 2019 年编制 10 人，2019 年在职职工 10 人，离退休 1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5. 重点工作管理分析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分析。残联 2019 年重点工作有残疾人精准康复工作、残疾人住房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助学等。残联按照制定的《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和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对这些重点工作进行资金和过程监管，使得以上重点工作能够按计划较为规范的实施。

(二) 履职效能分析

1. 重点工作履行分析

(1) 残疾人救助经费执行情况分析。

①残疾人助学工作。2019 年度计划救助 5 人，实际救助 5 人。残联以县财政有关项目经费管理的各项规定为依据，按照《省级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资助残疾大学生励志助学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管理制度，按照计划对本年度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和特殊高等院校录取的 2 名残疾大专生、3 名残疾本科生发放励志助学金 2.6 万元。助学金发放标准为全日制专科院校 4000 元，全日制本科院校 6000 元。评价认为，该项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实施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但该项目是一项长期工作，残联应该做好项目后续的跟进工作，定期对发放补助贫困残疾大学生进行回访，掌握残疾人大学生生活和学习上是否有新的困难和需求，及时对有困难的残疾人大学生进行帮助。

②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情况。根据省残联《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鲁残联发〔2017〕9 号）、市残联《关于转发省残联等〈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聊残联发〔2017〕19 号）的要求，冠县残联实施 2019 年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对本县 185 户农村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根据项目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残联投入资金 19.81 万元（全部为省级资金），通过政府招标形式统一采购灶台、太阳能、扶手、坡道按需分配到全县 18 个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残联为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负责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并负责验收。县残联做好资金落实匹配工作，采用随机抽查的方式，确保农村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的顺利完成。农村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比例达到 100%。本次现场评价残联未提供该项目的过程资料。

评价认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完成质量较高。但残联应

该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制定相关的管理办法，留存好项目过程资料，为后续同类型的项目提供经验和借鉴。

（2）残疾人康复经费执行情况分析。

①残疾群体康复训练救助人数。本项目的阶段性目标为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康复率达到 82%，0-17 岁残疾人儿童康复服务率达到 100%。该项目 2019 年批复预算 200 万元，支出 130.63 万元，结余资金 69.37 万元。冠县残联以县财政有关项目经费管理的各项规定为基础，结合自身特点和需求制定了《冠县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项目支出管理办法》《内控手册》等财务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制度的约束性、规范化作用，保证了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残联负责本次项目的组织实施，辖区内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监护人，携带家庭户口本、监护人身份证、残疾人证或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相关残疾或疑似残疾诊断证明等相关资料，到乡镇残联提出康复救助申请，签订《冠县残疾人救助康复项目协议书》；冠县残联按照“一次办好”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审核，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救助。为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率，残联、卫健局联合开展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残联召开了冠县残疾人精准康复暨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会议，举办了各乡镇卫生院长、公共卫生科长、乡村医生和各乡镇残联理事长、专职干事、社区康复协调员等 270 余人参加的冠县残疾人家庭医生康复知识培训班。

冠县残联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按照项目单位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保证了项目实施的规范性。项

目实施方案、项目绩效考核办法以及项目明细账等过程性资料较齐全完备。

在日常检查方面，建立了较完善的日常管理制度。强化日常的检查，定期通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限期整改，确保此项工作有效实施。

该项目现已为一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冠县妇幼保健院提供了设备补贴 20 万元，并对 129 名残疾儿童进行康复救助，培训康复协调员等 270 人，项目目标已完成。

②精准康复服务对象与申请服务持证残疾人比例。该项目的计划目标值为 50%。评价现场查看了残联精准康复平台，平台显示冠县残疾人群体有 13658 人，其中 2019 年申请精准康复服务的为 1690 人。2019 年度残联共计对 1690 人进行了精准康复救助工作，救助比例为 100%，完成预期目标。

综上，评价认为，本项目过程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制度健全。本次项目的预算执行率偏低，仅有 65.32%。残联应进一步科学测算项目经费，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同时应加大项目宣传力度，让更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知晓此政策，让残疾人精准康复项目发挥更大的社会效益。

（3）残疾人培训、就业和托养工作情况分析。

①残疾人培训、就业工作情况分析。为助力党委政府打好脱贫攻坚战，推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2019 年度残联开展残疾人就业扶贫项目，奖励创业标兵、致富能手，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为 17 名残疾人自主创业和致富能手进行扶持奖励，为 60 名残疾人开展职

业技能培训。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按照项目单位制定的《山东省“共享阳光·残疾人就业创业工程”推进实施细则》《聊城市“共享阳光·残疾人就业创业工程”推进实施细则》执行，保证了项目实施的规范性。项目过程性资料较齐全完备。该项目预算为 15.5 万元，全部为省级财政补助资金。2019 年实际支出 13.3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6.13%。残联对 17 名残疾人自主创业和致富能手进行了奖励，标准为省级自主创业标兵 1 万元，省级致富能手 0.5 万元，市级致富能手 0.3 万元。但未开展残疾人培训工作。

②残疾人托养工作情况分析。为进一步提高残疾人托养水平，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为残疾人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残联 2019 年开展了“阳光家园”残疾人托养工作，为符合条件的精神、智力重度残疾人进行托养服务，标准为每人每年 2250 元。该项目 2019 年预算 6.75 万元，截至评价日支出 7.2 万元。超支原因为残联根据实际需求，增加了托养的残疾人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按照《山东省“阳光家园计划”实施方案》《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十二五”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保证了项目实施的规范性。项目过程性资料较齐全完备。

综上，评价认为，2019 年度残联的残疾人就业和托养工作完成情况较好，项目制度健全且按照制定的计划及时实施，过程性资料保存较为完整；残疾人培训工作尚未开展，残联应及时总结原因，对残疾人培训工作制定专门的实施方案和项目管理办法，为以后此类型项目的规范实施提供经验。

（三）社会效应分析

1. 综合效果及社会效益分析

2019年，残联开展了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残疾人助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就业扶持以及“阳光家园”托养服务等一系列助残项目。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项目的实施，使残疾儿童康复效果明显改善，提高了残疾人融入社会能力和残疾人幸福指数，为残疾人群体提高其生活质量，更好的融入社会打下了坚实基础；无障碍设施改造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全县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居住环境，提升了残疾人群体生活的便利程度，增强了残疾人群体的幸福感；通过残疾人助学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发放补贴，使残疾人大学生生活得到改善。通过资助措施，可改善残疾人教育水平，优化残疾人就业结构，有利于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通过实施重度残疾人托养工作，极大地改善了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生活条件，促进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综上，评价认为，2019年度残联开展的一系列助残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综合效果，产生了较为显著的社会效益。

2. 服务对象满意度分析

项目实施后，为形成对项目客观、公正的满意度评价，残联对相关受益群众发放了100份满意度调查表，从服务质量满意情况、工作效率满意情况、残疾人救助满意情况、帮扶残疾人就业创业满意情况等方面进行了问卷调查。经统计，残联共发放了100份满意度问卷调查表，其中：满意95份，不满意5份，满意度达到95%。

综上，评价认为，2019年度残联的服务对象满意度较好，但应加强对调查问卷结果的整理与分析，以便为同类项目的实施提供更好的建议。

（四）可持续发展能力分析

制度建设分析

残联按照国家的各项财政法规及政策、山东省聊城市冠县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相关的政策文件，制定了《残联预算管理制度》《残联财务管理制度》《冠县残疾人联合会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收支业务控制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冠县残疾人联合会会计内部控制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来规范财务管理和项目的实施。

残联 2019 年个别重点项目中存在过程监管不到位、预算执行率偏低和部分工作尚未开展的情况。针对这些情况残联应及时总结经验，整改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并加强相关制度的建设。评价认为，残联还应根据不同的重点项目分别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和后续回访方案，进一步规范项目的实施。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办公环境干净整洁，与残联 2019 年度重点工作关联性不高。

2.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部分资料缺失。现场评价时，残联未提供该项目的验收等过程和技术性资料。该项目的过程管理应进一步加强。

（二）相关建议

1. 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设置

增强绩效意识，提升绩效目标约束力。依据行业特点和部门中长期规划，与部门年度工作目标相结合，进一步优化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将部门和项目绩效目标分解，设立细化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无法进行定量描述的指标，可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确保绩效指标能够科学合理、可衡量的反映部门和项目实际产出和绩效情况。规范绩效目标的设置，保证绩效目标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加强对各项目绩效目标的审核，对各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管理，进一步改进与完善项目的实施。

2. 加强重点项目的执行和宣传力度

加强残疾人精准康复、残疾人助学和残疾人就业培训项目的执行力度，加强项目执行中的过程管理，在项目过程中严格落实项目制度；加强项目的宣传力度，让更多的残疾人知晓上述项目，将更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帮扶范围，让本县的残疾人群体更好的共享社会经济的发展成果；对于未能完成的或完成情况不好项目，应查找原因和及时整改，总结项目经验并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和管理制度。

3. 及时开展残疾人助学项目后续回访工作

评价建议残联在开展残疾人助学项目时，应在经济救助的同时对残疾人大学生展开心理辅导，并建立残疾人助学项目的后续回访机制，定期对救助过的残疾人大学生进行回访，及时了解残疾人大学生在校园生活和融入社会中存在的困难，并提供解决方案，使残疾人大学生更好的融入校园和社会，增加残疾人大学生的幸福感和社会认同感。